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3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3 樓 E38 教室

主 席：張石柱主任

會議紀錄：蔡美香

壹、主席報告：

今天特別邀請：三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何明緯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鼎新電腦（股）公司翁淑美經理、黃欣蒂總監、校友代表李品陞先生、四技學生代表—張凱柔同學（會資四 A）、林盈君同學（會資四 B）與五專學生代表—吳詩婷同學（五會 1）共同參與。請各位委員，針對今天之議題，提供寶貴之意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 101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系 101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1。

（二）本系 101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表總畢業學分至少 132 學分，通識必修 30 學分，專業必修 65 學分，選修 37 學分。

決 議：修正通過。將原本四下「電腦審計」課程調整至四上。另，為避免四上學分過重，將「兩岸租稅制度比較」調整至四下。

提案二：本系 101 學年度日五專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系 101 學年度日五專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2。

（二）本系 101 學年度日五專入學新生應修科表總畢業學分至少 224 學分，必修 200 學分，選修 24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系 101 學年度夜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系 101 學年度夜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3。

（二）本系 101 學年度夜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表總畢業學分至少 132 學分，必修 106 學分，選修 26 學分。

決 議：修正通過。將部分課程作調整，其調整內容如下：

1. 四上增列「租稅申報實務」選修課；

2. 刪除「會計實務研討」課程；
3. 「會計專題講座」更名為「會計實務專題講座」，並由選修課程調整為必修課程。
4. 「ERP 財會系統」課程由四下選修課，調整為四上必修課；而「商業智慧」課程則改為四下選修課，其學分數為 2 學分 2 小時。
5. 「管理會計」課程由四上調整至四下開課。

提案四：本系 101 學年度平二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系 101 學年度平二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4。

(二)本系 101 學年度平二技入學新生應修科表總畢業學分至少 72 學分，必修 48 學分，選修 24 學分。

決議：修正通過。而必修調整為 46，選修 26 學分。但部分會計課程待獨立招生辦法出來後再作討論。另有關調整之課程如下：

1. 「ERP 財會系統」課程由三上選修調整至三上必修；「商業智慧」課程由四上必修調至四下選修；改成二下的選修，
2. 「記帳士業務與市場」課程由三下調整至四上開設；另三下增開「商業會計法」課程。
3. 刪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專題研討」課程。
4. 「會計實務專題講座」由四上選修調整至四上必修。

提案五：本系各學制在學學生應修科目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各學制在學學生應修科目表是否應予修正，提請討論。有關日四技 98-100 學年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5-7、97-100 學年日五專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8-11、98-100 學年夜四技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2-14、100 學年平二技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5。

決議：通過。委員若有相關建議，授權系上行政單位作相關討論及調整。

提案六：本系「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之應用情形」、「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之應用情形」及「100 年度問卷核心能力問項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之應用情形」、「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之應用情形」及「100 年度問卷核心能力問項內容」，提請討論，詳附件 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系李湘雲老師擬申請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李湘雲老師擬申請 100 學年第 2 學期「商事法」必修課程（2 學分 2 小時）
遠距教學，開課班級以夜四技為主。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